

口頭質詢

馬志成議員

關於全運會後體育設施利用的口頭質詢

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首次由粵港澳三地聯合承辦，這不僅是一項重大體育盛事，更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、深度參與大灣區體育融合的標誌性成果。在今屆全運會上，澳門代表隊創下歷史最佳成績，展現出本地體育發展的活力與潛力；同時，政府對場館的系統升級改造，也為提升本澳體育設施水平提供了寶貴契機。

賽事期間，澳門賽區以有序的組織、有力的保障、高標準服務的場館設施，護航賽事的順利進行。大型賽事結束後，場館的長期營運與社會效益最大化，已成為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。為充分轉化全運會帶來的硬件設施與舉辦經驗成果，推動本澳體育事業可持續發展，助力建設健康澳門、活力澳門、幸福澳門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全運會期間，東亞運動會體育館、塔石體育館等多個場館均完成系統升級，標準已具備舉辦高水平賽事的條件。賽事完成之後，政府亦將升級後的場館開放予市民使用。對此，政府是否有對現有開放措施進行成效評估，包括場館使用率、市民滿意度等方面，以供未來更進一步優化開放安排？

2、本屆全運會場館的升級改造，朝著智能化、綠色化方向，增設太陽能光伏板、節能照明系統等設施，有效減低碳排放。未來，政府將如何制定系統性標準，將有關的智能化、綠色低碳技術延伸至更多的公共體育設施，推動本澳體育設施向智能化、低碳化方向全面發展？

3、本屆全運會成功實踐粵港澳三地聯合指揮、跨境協調機制，並簽署了《粵港澳大灣區體育賽事活動合作備忘錄（2026）》，推動共建“體育灣區”。在此基礎上，粵港澳三地未來有何具體磋商計劃，共同展開聯合辦賽、人才培養、體育產業等方面的合作，以推動“體育灣區”的協同效益？

